

第一章

WTO 简介

1.1 WTO 基本知识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是世界上惟一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其核心是《WTO 协议》。这些协议是世界上大多数贸易国通过谈判签署的，为国际商业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规则，其本质是契约，约束各国政府将其贸易政策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虽然这些协议是由政府签署的，但其目的是为了帮助产品制造者，服务提供者和进出口商进行商业活动。

1.1.1.1 WTO 的三大职能

制定和规范国际多边贸易规则

WTO 制定和实施的一整套多边贸易规则涵盖面非常广泛，几乎涉及当今世界经济贸易的各个方面，从原先纯粹的货物贸易，到后来的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投资措施，一直延伸到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可能要讨论的一系列新议题，如：贸易与环境、竞争政策、贸易与劳工标准以及电子贸易等。多边贸易体制最重要的目的是在不产生不良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使贸易尽可能自由的流动。这一方面意味着消除壁垒，另一方面意味着保证个人、公司和政府了解世界上的贸易规则是什么，并使他们相信，政策不会发生突然变化。换言之，规则必须是透明的和可预见的。

组织多边贸易谈判

由于协议是在各贸易国经过大量讨论和辩论的基础上起草并签署的，因此，WTO 最重要的职能之一是提供贸易谈判的场所。WTO 及其前身关贸总协定（GATT）通过八轮的多边谈判，各成员大幅度削减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自 GATT 成立以来的 50 年间，发达国家的加权关税水平已从 1948 年的 40% 左右，降到目前的 3.8% 左右，发展中国家的加权关税水平已降到 12.3% 左右。

解决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

WTO 工作的第三个重要方面是争端解决。贸易关系经常涉及利益冲突，契约和协议经常需要解释，包括那些经过谈判达成的契约和协议。解决这些分歧最和谐的办法是通过建立在议定的法律基础上的中立程序。这就是《WTO 协议》中争端解决机制的目的所在。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在保障 WTO 各协议

有效实施以及解决成员间贸易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国际贸易顺利发展创造了稳定的环境。越来越多的 WTO 成员，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开始利用争端解决机制。从 1995 年 WTO 成立到 1999 年 11 月底，WTO 共受理了 144 起争端投诉，已经结案 39 起。

1.1.2 WTO 的基本原则

WTO 主要协议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WTO 协议》是涵盖范围广泛的各项活动的法律文本，冗长而复杂。协议涉及农产品、纺织品与服装、银行、电信、政府采购、工业标准、食品卫生规则、知识产权等诸多内容。但几个简单而根本的原则贯穿于所有这些文件，构成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其主要原则如下。

非歧视性原则

即一国不应在其贸易伙伴之间造成歧视，他们都是被平等的给予“最惠国待遇”；一国也不应在本国和外国的产品、服务或人员之间造成歧视，要给予他们“国民待遇”。非歧视原则是 WTO 的基石，由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组成。“最惠国待遇”是指在货物贸易的关税、费用等方面，一成员给予其他任一成员的优惠和好处，都须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成员。而“国民待遇”是指在征收国内税费和实施国内法规时，成员对进口产品和本国（或地区）产品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

市场开放原则

WTO 倡导成员在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基础上，依其自身的经济状况及竞争力，通过谈判不断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逐

步开放市场，实行贸易自由化。使得外国公司、投资者和政府相信，在可预见的情况下贸易壁垒（包括关税、非关税壁垒及其他措施）不会随意增加；在 WTO 中，越来越多的关税税率和市场开放承诺得到“约束（Bound）”。

公平贸易原则

WTO 禁止成员采用倾销或补贴等不公平贸易手段扰乱正常贸易的行为，并允许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贸易补救措施，保证国际贸易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

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原则

权利与义务的平衡是 WTO 的最大特点。WTO 成员要履行 WTO 的义务，如遵守 WTO 的基本规则，履行承诺的减让义务，确保贸易政策法规统一性和透明度。与此同时，WTO 成员也享受一系列 WTO 赋予的权利，如参与制定多边贸易规则；在贸易伙伴不履行 WTO 义务，对本国（或地区）产业造成损失时，可提出磋商或诉诸 WTO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或在其他贸易领域获得相应补偿。此外，WTO 成员在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履行 WTO 义务时，可以向 WTO 申明理由，提出暂停或延期履行相关义务。它更有利于欠发达国家，给予他们更多的时间进行调整，更多的灵活性和特殊权利。

1.2 WTO 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成立于 1995 年，它取代了二战末期成立的关贸总协定（简称 GATT）。GATT 共主持了八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最近、持续时间最长的一轮是乌拉圭回合谈判，该回合从 1986 年开始，前后长达 7 年半之久，其重要成果之一就是创立了 WTO。

WTO 是当今规范国际经贸规则的多边经济组织，其宗旨是通过实施非歧视原则，削减贸易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以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WTO 是目前世界上最年轻的国际机构之一。WTO 虽然年轻，但自 GATT 以来就建立的多边贸易体系却已有了 50 年的历史，并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在日内瓦庆祝了它的 50 周年大庆，许多国家的政府领导人都参加了这一庆典。

过去的 50 年是世界贸易快速增长的 50 年，商品贸易以每年平均 6% 的速度不断增长，1997 年的贸易总额就达到了 1950 年贸易总额的 14 倍。在 GATT 和 WTO 的努力下，一个强大和繁荣的世界贸易体系正经历着史无前例的增长。

这一体系是通过 GATT 组织的一系列贸易回合谈判逐步发展起来的。最早的第一回合谈判主要是讨论关税下降问题，接下来的谈判进一步包括了更多的领域，如反倾销和非关税措施。最近一轮的谈判——即 1986 - 1994 年乌拉圭回合谈判——导致了 WTO 组织的产生。

之后谈判并没有就此终止，有一些在乌拉圭回合结束之后仍在继续。1997 年 2 月，69 国政府在乌拉圭回合的基础上就电信服务业进一步达成了协议，同意采取更广泛的自由化措施。同一年，40 个国家的政府成功地完成了信息技术产品零关税贸易的谈判，且 70 个成员国在金融服务方面也达成了协议，该协议覆盖了 95% 以上的银行、保险、证券和金融信息贸易。

在 1998 年 5 月日内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WTO 成员国同意研究由于全球电子商务活动引起的贸易问题。

2000 年之后对农业、服务业以及其他领域的问题展开了新

的讨论。新一轮 WTO 谈判，即“多哈发展进程”，已经于 2001 年 11 月启动。在此之前，2000 年 2 月 25 日 WTO 服务贸易理事会召开了特别会议，发起了新一轮服务贸易领域的谈判，该谈判被简称为 GATS2000。

1.3 WTO 的功能与任务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处理国际贸易全球规则的惟一国际组织，其主要功能是保证国际贸易顺利、可预测的和自由的进行。

WTO 的基本目标是国际贸易的可靠性，使消费者和生产者相信，他们能够可靠地得到他们需要的制成品、配件、原材料和服务越来越大的选择机会。使生产商和出口商相信，外国市场对他们开放。

WTO 的最终目标是一个繁荣、安全和负责任的经济世界。WTO 的决议在全体成员国家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做出，并需经成员国国会的批准。贸易摩擦被引导进入 WTO 的争端解决过程，争端解决过程的核心是解释协议和承诺，保证成员国的贸易政策与 WTO 的协议和成员国的承诺一致，由此减少贸易冲突演变成政治或军事冲突的风险。

通过减少贸易壁垒，WTO 也降低民族和国家之间的其他壁垒。

被称作多边贸易体系的 WTO 体系的核心是经大多数贸易国家谈判签字并经各自国会批准的 WTO 协议。这些协议是国际商务的基本法律规则。它们约束各成员国政府为了共同的利益把各自的贸易政策限制在协议范围之内。

WTO 协议由政府谈判签署。但是，它们的目的是帮助物

品和服务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更好地经营。最终目标是改善成员国人民的福利。

它通过下述途径来达到这个目标：

- (一) 管理贸易规则；
- (二) 作为贸易谈判的场所；
- (三) 解决贸易争端；
- (四) 审议各国贸易政策；
- (五) 通过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贸易政策；
- (六) 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1.4 WTO 的组织结构

WTO 的成员国目前有 140 家，占世界贸易的 90% 以上，现有超过 30 个国家正在申请成员国资格。

决议完全由会议做出，每一成员享有一票，虽然也存在多票表决的可能，但这在 WTO 从没用过，且在它的前身 GATT 里更是少见。WTO 的协议都经过所有成员国国会的认可。

WTO 的最高决策机构是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它的下面是总理理事会（通常由各国驻日内瓦大使和高级代表组成，但有时成员国也直接从其首都派出代表），每年在日内瓦总部碰头几次。总理理事会还可作为贸易政策审议和贸易争端解决机构。

在它下面是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知识产权理事会，都直接对它负责。

其次还有许多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主要是处理单个协议和其他领域的事宜，如环境、发展、成员资格申请和区域

贸易协定等。

1996 年在新加坡召开的第一次部长会议给这一结构添加了三个工作组，他们主要处理贸易与投资关系、贸易与竞争政策相互作用以及政府采购透明化方面的问题。

1998 年于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部长会议决定，WTO 现有的理事会和委员会也应研究电子商务领域的问题。

秘书处：

设在日内瓦的 WTO 秘书处拥有大约 500 名工作人员，由总干事领导。它在日内瓦之外的其他地方不设分支机构。由于决策是由成员本身做出，秘书处并不具有像其他国际组织里授予的决策权力。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给部长会议和各理事会和委员会提供技术性支持，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分析世界贸易形势以及向公众和媒体解释 WTO 的活动。

秘书处同时也提供争端解决过程中某种形式的法律协助，以及对希望加入 WTO 的国家政府给予建议。它每年的预算大约是一亿一千七百万瑞士法郎。

1.5 WTO 的运作机制

如何才能确保贸易尽可能地公平？尽可能地自由？通过协商确定规则，并遵从制定的规则。WTO 的规则，即各项协定，是 WTO 全体成员国协商的结果。目前采用的规则是 1986 ~ 1994 年间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制定的。乌拉圭回合对关贸总协定做出了重大修改。

WTO 中关于货物贸易的主要规则仍然沿用关贸总协定中的规则。乌拉圭回合还制定了有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解决

争端和贸易政策审议等方面的规则。整套文件长达 30 000 页，包括 60 个协定及一些成员国在某些特定领域，如降低关税、开放服务市场等做出的承诺（称作“安排”）。

WTO 的各项协定使各成员国在一个非歧视的贸易体制中享受各自的权利并履行义务。在这一体制中，每个成员国都得到保障：其出口将在别国市场上受到公平、一致的待遇；每个成员国必须承诺采取同样的原则对待各项进口。该体制还规定，发展中国家在实施承诺的过程中可享受一些灵活性。

货物

1947 年至 1994 年间，关贸总协定成为了协商降低关税和减少其他贸易障碍的论坛；关贸总协定制定了一些重要原则，尤其是非歧视原则。

自 1995 年起，经过不断完善的关贸总协定成为了 WTO 中关于货物贸易的主要协定。其中的附件专门对一些具体领域，如农业和纺织品，及一些具体问题，如国家贸易、产品标准、补贴和反倾销行为等作出了规定。

服务

那些希望到国外去作生意的银行、保险公司、电讯公司、旅行社、连锁饭店和运输公司现在也能享受到过去只适用于货物贸易的自由、公平原则了。

这些原则出现在新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中。WTO 成员国还在该协定中作出各种承诺，表明有哪些服务领域是本国希望对外国开放的，以及开放的程度。

知识产权

WTO 的“知识产权协定”由有关思想和创造力等方面的贸易和投资规则构成。

这些规则阐明了如何利用专利、商标及地理名称来识别产

品。它指出：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应该予以保护。

争端解决

“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下制定的有关解决贸易纠纷的程序是促使各成员国遵守规则，保障贸易活动顺利进行的关键。

当成员国认为其权利遭受损害时，可以诉诸 WTO，以求解决争端。专门任命的独立专家们在协定和各国承诺的基础上，作出判决。

该体制鼓励争议双方尽量采取友好协商的原则来解决问题。如不能协商解决，可以采取成立专家小组审查案件和上诉的程序。

解决争端的数目足以使人们对此制度抱有信心。截止 1999 年 3 月，WTO 共解决争端 167 起，而 GATT 从 1947 至 1994 年共解决争端 300 起。

政策审议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目的是为了提高透明度，增强人们对各国贸易政策的理解程度，并评价各国贸易政策的影响。许多成员国将此机制看作是对其政策的建设性反馈。

所有成员国必须定期接受审议，审议报告包括成员国报告和 WTO 秘书处报告。自 WTO 成立以来，已有 45 个成员国的贸易政策接受了审议。

1.6 WTO 的有关条款

1.6.1 世界贸易组织的互惠原则

互惠互利是建立 WTO 共同行为规范、准则过程中的基本

要求，这种互惠原则主要通过以下几种形式体现：

（一）通过举行多边贸易谈判进行关税或非关税措施的削减，对等的向其他成员开放本国市场，以获得本国产品或服务进入其他成员市场的机会。

（二）在现实中，一国或地区加入 WTO 后，其对外经贸体制在符合《1994 年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及《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同时，还要开放本国的商品和服务市场。

（三）互惠贸易是多边贸易谈判及一成员贸易自由化过程中与其他成员实现经贸合作的主要工具。任何一个成员在 WTO 体系内不可能在所有领域都是最大的获益者，也不可能所有领域都是最大的受害者。

关贸总协定及 WTO 的历史充分说明，多边贸易自由化给某一成员带来的利益要远大于一个国家自身单方面实行贸易自由化的利益。因为一国单方面自主决定进行关税、非关税的货物贸易自由化及服务市场开放时，所获得的利益主要取决于其他贸易伙伴对这种自由化改革的反应，如果反应是良好的，即对等也给予减让，则获得的利益就大，反之则较小。而在 WTO 体制下，由于一成员的贸易自由化是在获得现有成员国开放市场承诺范围内进行的，自然这种贸易自由化改革带来的实际利益有 WTO 机制作保障，不像单边或双边贸易自由化利益那么不确定。因此，多边贸易自由化要优于单边贸易自由化，尤其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

1.6.2 世贸组织的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是最惠国待遇的有益补充。在实现所有世贸组成员平等待遇基础上，世贸组织成员的商品或服务进入另一成员领土后，也应该享受与该国的商品或服务相同的待遇。这正

是世贸组织非歧视贸易原则的另一体现——国民待遇原则，严格讲应是外国商品或服务与进口国国内商品或服务处于平等待遇的原则。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国民待遇原则主要规定有：

* 一成员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成员时，另一成员不能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进口产品征收高于对本国相同产品所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费用。

* 给予进口产品的有关国内销售、分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规章和条例等的待遇，不能低于给予国内相同产品的待遇。据此，如果没有对国内产品在上述方面做出任何规定，则不能规定进口产品必须满足某些方面的要求。

* 任何成员不能以直接或间接方法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有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或强制规定优先使用国内产品。

* 成员不得用国内税、其他国内费用或定量规定等方式，从某种意义上为国内工业提供保护。

* 值得指出的是，《1994 年关贸总协定》规定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款，在实施时应遵守最惠国待遇原则。

* 此外，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以及其他相关协议中，国民待遇原则都有较详细的规定得以体现。

1.6.3 世贸组织规定的最惠国待遇原则

世贸组织规定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包括：

货物贸易方面的最惠国待遇

在货物贸易方面，世贸组织的《1994 年关贸总协定》及其

他协议在有关条款中规定了成员之间应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最惠国待遇要求在世贸组织成员间进行贸易时彼此不能搞歧视，大小成员要一律平等，只要其进出口的产品是相同的，则享受的待遇也应该相同，不能附加任何条件，并且是永久的。

货物贸易最惠国待遇原则主要针对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出口关税。

（二）对进出口本身征收的任何形式的费用。如进口附加费。

（三）与进出口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费用。如海关手续费、领事发票费、质量检验费等。

（四）对进出口的国际支付与转账所收取的费用。如由政府对进出口国际支付收取的一些税或费用。

（五）征收上述税、费的方法。例如征收关税时对进口商品的价值评估时评估的标准、程序、方法均应在所有成员间一律平等。

（六）与进出口相关的所有法规及手续。如对进出口在一定时间内规定特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或说明。

（七）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的征收。如销售税、由地方当局征收的有关费用等。

（八）任何影响产品在国内销售、购买、提供、运输、分销等方面的法律、规章及要求等。如对进口产品的品质证书的要求，对进口品移动或运输或储藏或零售渠道的要求，对产品的特殊包装及使用的限制等。

服务贸易方面的最惠国待遇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2 条规定世贸组织在服务和服务的提供者方面，各成员应该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相同的待遇。鉴于服务贸易发展的水平参差

不齐，《服务贸易总协定》允许少数成员在 2005 年以前，存在与最惠国待遇不符的措施，但要将这些措施列入一个例外清单。这些措施是暂时性的，在 2005 年之后要取消。在那之后，最惠国待遇原则上应是无条件的、永久的在所有成员间实施。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惠国待遇。

世贸组织《知识产权协定》将最惠国待遇规定为其成员必须普遍遵守的一般义务和基本原则。其第 4 条规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某一成员提供给其他成员国民的任何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均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全体世贸组织其他成员的国民。也就是说，世贸组织要求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各成员的国民应当享受同等的待遇，而不能对某一成员的国民实行歧视。

第二章

WTO 与中国

2.1 中国加入 WTO 后将享有的基本权利

* 能使我国的产品和服务及知识产权在 135 个成员中享受无条件、多边、永久和稳定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国民待遇。

* 使我国对大多数发达国家出口的工业品及半制成品享受普惠制待遇。

* 享受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大多数优惠或过渡期安排。

* 享受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开放或扩大货物、服务市场准入的利益。

* 利用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公

平、客观、合理地解决与其他国家的经贸摩擦，营造良好的经贸发展环境。

- * 参加多边贸易体制的活动获得国际经贸规则的决策权。

- * 享受世贸组织成员利用各项规则，采取例外、保证措施等促进本国经贸发展的权利。

2.2 中国加入 WTO 后应履行的基本义务

削减关税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28 条附加第 1 款规定：各成员方“在互惠互利基础上进行谈判，以大幅度降低关税和进出口其他费用的一般水平，特别是降低那些使少量进口都受阻碍的高关税”，目前发达成员方的加权平均进口税已从 45 年前的 40% 下降到 3.8% 左右，发展中成员方也下降到 10% 左右。而中国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平均税率仍高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所以，中国“人世”的首要义务就是要逐步将中国关税加权平均水平降到关贸总协定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水平，并将最高关税一般地约束在 15% 以下，这将使中国许多产业更直接地面临国外产品的竞争，同时国家财政收入有可能会相应减少，但最终可使广大国内消费者受益。

逐步取消非关税措施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方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方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从而为实现自由贸易创造条件。中国本来是实行贸易管制的国家，当然除关税外，也存在种种非关税措施，因此在复关和“人世”谈判中主要议题之一就是要求中国削减如进口许可证、配额以

及外汇管制、技术检验标准等非关税措施，作为“入世”费。这些非关税措施和关税一起被纳入市场准入的谈判，在市场准入的谈判中达成的任何协议都将按世贸组织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同等给予一切成员方。

取消被禁止的出口补贴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16 条第 2 节第二、三款规定：一成员方对某一出口产品给予补贴，可能对其的进口和出口成员方造成有害的影响，对他们的正常贸易造成不适当的干扰，并阻碍本协议目标的实现。因此，各成员方应力求避免对产品的输出实施补贴。中国自 1991 年 1 月开始，在调整汇率的基础上，对所有产品，包括工业制成品和初级产品出口实行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已达到了世贸组织的有关要求。取消补贴后，亏损商品主要通过汇率调整和出口退税的方法获得补偿。1994 年关贸总协定附件 9 第 16 条的规定：“退还与所缴数量相当的关税或内地税，不能视为一种补贴。”

开放服务业市场

乌拉圭回合谈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要求成员方对服务贸易执行与货物贸易同样的无歧视和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透明度和逐步地降低贸易壁垒，开放银行、保险、运输、建筑、旅游、通讯、法律、会计、咨询、商业批发、零售等行业。世贸组织统计的服务行业多达 150 多种，都将属于开放范围。对中国来说，将逐步地、有选择地、有范围地开放一些服务业。

扩大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世贸组织实施管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要求各成员方扩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中国“入世”对知识产权扩大保护范围以后（如扩大到对化工产品、药品、食品、计